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

國民運動中心
各場館設置進度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報告人：局長 王慶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2
一、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2
二、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3
三、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4
四、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5
五、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6
六、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8
七、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9
八、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0
九、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1
參、結論	13

壹、前言

「運動城市」是本府目前規劃的重要體育政策，在現今先進的產業基礎下，伴隨著注重休閒保健的社會風潮，運動休閒參與已成為國民現代生活的一部分。本市近年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正積極籌辦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且為培育專業人才、完善訓練場地及設施，以提升競技運動發展。另為打造普及式全民運動休閒空間，針對一般民眾或學生運動與休閒需要，成立國民運動中心，朝向社區化、普及式全民運動推展，以落實市民「運動權」之實踐。

本府目前規劃推動興建 9 座國民運動中心；分別為朝馬、北區、南屯、長春、大里、潭子、太平、北屯及豐原國民運動中心。朝馬、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10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啟用營運；南屯、長春國民運動中心已在工程施工階段，其中南屯國民運動中心預計 106 年底完工，107 年上半年開放營運；大里、潭子、太平國民運動中心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其中大里、潭子國民運動中心預計 106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太平國民運動中心預計 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後，賡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北屯、豐原國民運動中心為工程評估及初步規劃作業階段。

貳、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 計畫目標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國際羽球競賽場地，為使該運動中心獲得專業性、全面性之經營管理，並減輕政府人力與經費負擔，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政策，於中心完工啟用後，由民間經營管理團隊辦理經營管理業務。

(二) 基地概述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專用足球場旁(惠安段 344-1 地號)，基地北側臨 25M 朝馬路、西側 80M 環中路二段、東側與南側為現有足球場，南側臨近潮洋環保公園。

(三) 工程規劃

本案總興建計畫經費約為 4 億 156 萬元，獲體育署補助工程經費 2 億元，另由本府自籌 2 億 156 萬元；場館規劃六項核心運動設施，並且設置標準羽球賽事場地，配合原有之朝馬足球場形成一完整運動園區，空間基本配置詳如下表。

樓層	運動設施項目
1 樓	室內溫水游泳池(25x17 公尺 8 道)、羽球場(6 面)
2 樓	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桌球室(6 面)。
3 樓	綜合球場(籃球場 2 面)

(四) 執行進度

本運動中心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完工，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營運，目前委由專業廠商(中國青年救國團)經營。

二、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 計畫目標

本市原中正游泳池係早期舉辦大型賽事游泳競賽-跳水比賽重要場地，因該場館歷經九二一地震，已老舊、看臺滲水且無溫水設施，配合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政策，計畫原址興建北區國民運動中心，除供臺中市民運動休閒外，並提供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作為舉辦水上運動賽事之場館。

(二) 基地概述

本案興建基地位於北區中正公園內，臨近崇德路一段側、美德街旁。

(三) 工程規劃

本案總興建計畫經費約為 9 億 500 萬元，獲體育署補助先期規劃費 500 萬元及工程經費 2 億元，另由本府自籌 7 億元；其主體場館除規劃六項核心運動項目，並設置符合國際標準的「一館三池」競賽池、跳水池及訓練池，可提供辦理國內、外之相關賽事，空間基本規劃配置如下表。

樓層	運動設施項目
地下 2 樓	室內溫水游泳池（競賽池 50x25 公尺 10 道、練習池 50x20 公尺 8 道、跳水池、兒童池）
地下 1 樓	跳水平台、觀眾席
1 樓	綜合球場（籃球場 2 座）、羽球場（6 面）
2 樓	韻律教室、桌球場（9 面）
3 樓	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

(四) 執行進度

本運動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工，並於 10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營運，目前委由專業廠商(凱格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三、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 計畫目標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現址原為南屯游泳池，因該游泳池已荒廢有時，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將該基地規劃為國民運動中心，除可活絡舊有場館，亦融入周邊社區環境，規劃大眾休閒空間，逐步打造全方位且整體性的社區型運動中心。

(二) 基地概述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小旁，基地北側臨文昌路、西側臨黎明路一段、東側為現有南屯國小操場，南側臨南屯國小，鄰近多為住宅區及部分商業區。

(三) 工程規劃

本案總興建計畫經費為 4 億 3,585 萬元，獲體育署補助先期規劃費用 500 萬元及工程經費 2 億元，另由本府自籌約 2 億 3,585 萬元；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量體規劃分別就政策及民意需求規劃六大核心設施，並就地方特色規劃主體場館，空間基本規劃配置如下表。

樓層	運動設施項目
地下 1 樓	室內溫水泳池(25x17 公尺 8 道)、冷水池(15x12 公尺 7 道)
1 樓	入口門廳
2 樓	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
3 樓	羽球場(6 面)
4 樓	桌球室(6 面)
5 樓	綜合球場(籃球場 1 面)

(四) 執行進度

本案業已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作業，並獲體育署補助工程經費，辦理工程施工作業，目前工程進度約已達 93%，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委外營運招商：

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簽約(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開工，工期為 720 日曆天，預計 106 年 11 月中旬前完工。

四、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 計畫目標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基地原為市立長春游泳池，位於長春公園內，游泳池內部設施相當簡易，建物外觀老舊，藉由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機會，將重新規劃使得「長春游泳池」得以再利用。藉由多樣性運動設施之提供，結合運動、休閒、娛樂活動內容以達到推展全民運動之目的，並提供周邊居民集會之場所。

長春運動中心臨近臺中文化創意園區，其進駐將有效帶動地區之發展及提昇就業機會，不僅是推動民眾運動習慣，也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與區域特色。

(二) 基地概述

本基地位於信義南街與合作街口，由愛國街、正義街、信義南街、合作街所圍成的街廓，周邊屬舊有市區，鄰近臺中女中、臺中火車站及舊臺中酒廠(現為臺中文化創意園區)。

(三) 工程規劃

本案總興建計畫經費為4億500元，獲體育署補助先期規劃費用500萬元及工程經費2億元，另由本府自籌2億元，空間規劃六項核心運動設施，並為保留原有地方民眾運動習性，規劃戶外泳道，並融合既有公園做妥適完整親水規劃，空間基本規劃配置如下表：

樓層	運動設施項目
1 樓	游泳池(戶外泳池 50x5 公尺 2 道及 27x5 公尺 2 道 + 室內泳池 25x15 公尺 7 道)
2 樓	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
3 樓	羽球場(6 面)
4 樓	桌球室(6 面)
5 樓	綜合球場(籃球場 1 面)

(四) 執行進度

本案業已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作業，並獲體育署補助工程經費，辦理工程施工作業，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委外營運招商：

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完成簽約(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 820 日曆天，預定 108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五、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 計畫目標

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提升運動風氣，選定臺中市大里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全民優質之運動環境。

(二) 基地概述

本基地位於大里運動公園內，位於大里區國光路一段、大里路、勝利一路交接處，基地內既有多項戶外運動設施及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三) 工程規劃

本案總興建計畫經費約為4億620萬元，獲體育署補助先期規劃費620萬元及工程經費2億元，另由本府自籌2億元；場館規劃六項核心運動設施。另考量大里運動公園內環境景觀及運動步道整體規劃性，將先進行園內改善工程及運動設施移設工程，以提供當地民眾運動優化的運動環境及維護當地民眾運動權益，空間基本需求詳如下表：

樓層	運動設施項目
1樓	游泳池(25x15公尺7道)
2樓	兒童遊戲室、行政空間
3樓	綜合球場(籃球場1面)、桌球室(4面)、韻律教室
4樓	體適能中心、壁球室2間
5樓	羽球場(6面)、飛輪教室

(四)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作業，並獲體育署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目前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委外營運招商：

業於106年9月4日完成簽約(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現正辦理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階段，預定106年12月完成工程簽約後，賡續辦理開工相關作業，工期為750日曆天，預定109年初完工。

六、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 計畫目標

為提供潭子區市民一個平價且優質之運動休憩環境，培養市民規律運動習慣，推廣本市全民運動風氣，希將該區之運動人口特性、地區性及民意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以期打造潭子區在地特色之運動中心。

(二) 基地概述

本基地位於潭子勝利運動公園，西臨勝利路，北臨潭興路，南臨圓通南路，東臨臺3線北屯路，周邊交通十分便利。

(三) 工程規劃

本案總興建計畫經費約為4億9,526萬元，獲體育署補助先期規劃費用500萬元及工程經費2億元，另由本府自籌約2億9,026元；空間規劃除六項核心運動設施，並因應地方需求增設地下停車空間，以解決地方，空間基本規劃配置如下表：

樓層	運動設施項目
1樓	溫水游泳池(25x17公尺8道)
2樓	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
3樓	綜合球場(籃球場1面)、桌球室(8面)、羽球場(6面)
4樓	韻律教室

(四) 執行進度

本案業已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作業，並獲體育署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目前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委外營運招商：

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簽約(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現正辦理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階段，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工程簽約後，賡續辦理開工相關作業，工期為 740 日曆天，109 年初完工。

七、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 計畫目標

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提升運動風氣，並選定太平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本國民運動中心之場館定位以青少年喜愛運動項目為主軸，作為本場館之特色，仍提供一般運動設施項目室內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等，一般民眾使用。

(二) 基地概述

本基地位於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基地位於中山路二段上，鄰近勤益大道，位於國軍臺中總醫院對面，緊鄰勤益科技大學，交通條件十分便利。

(三) 工程規劃

本案總興建計畫經費約為 2 億 1,000 萬元，所需興建經費皆由本府自籌支應，目前初步規劃為地下 1 樓室內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地上 3 樓，規劃為休憩區、攀岩區、訓練跑道、跑酷區、韻律教室、多功能教室等。

樓層	運動設施項目
地下 1 樓	體適能中心、室內溫水泳池(25x15 公尺 8 道)、教學訓練池
1 樓	攀岩區、戶外主題活動區
2 樓	韻律教室(2 間)、跑酷區

(四) 執行進度

本案目前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委外營運招商：

俟本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後，再行啟動委外營運廠商遴選作業。

2、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現正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相關作業，並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審議等作業完成後，預定於 107 年 5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八、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 計畫目標

北屯區係為本市人口數最多的行政區域，經考量場館定位、用地取得、量體空間及均衡北屯區運動空間，故規劃設置北屯國民運動中心，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作為該區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又因地處交界處，可供北屯、大雅、西屯區民眾共同使用。

為滿足地方人口多元化的運動需求，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營造優質運動環境，並參考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所建議事項規劃，進而達到推廣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 基地概述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內，位於更生巷與新興路交叉口，往北可通往環中路，向西可連結至同榮路；鄰近有水滷經貿園區、臺中市果菜市場、新興國小等。

(三) 工程規劃

本案總興建計畫經費約為 2 億元，所需興建經費皆由本府自籌支應。本案後續將基地條件及該區之運動人口特性、地區性及民意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並參考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所建議事項規劃本案運動設施項目。

(四) 執行進度

現正辦理占用戶排占作業、興建計畫評估與初步規劃作業階段，預計於 107 年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108 年賡續辦理工程招標、開工作業。

九、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一) 計畫目標

為充實豐原區市民運動場地，增加區域運動設施功能，以建設國民運動中心場館之目標，充實豐原區運動設施場所，提供良好的運動環境，以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增加本區運動設施之功能，並藉由運動中心場館闢建，提供優質的運動設施及場地，吸引市民運動意願，以發展各項體適能及運動、健身等目標。

(二) 基地概述

本案選定豐富專案內體育場用地為興建基地；有關豐富專案之區段徵收都市計畫進度，本府地政局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完成區段徵收發價作業，本府都發局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公告發布實施本案都市計畫。

(三) 工程規劃

本案總興建計畫經費由本府自籌支應，運動設施項目將配合產業定位及地方需求進行評估規劃，通盤檢討內容並妥適規劃，以興建符合地方及區域產業發展需求運動設施之公共建設，持續帶動臺中市運動新風氣，向運動健康城市目標邁進。

(四) 執行情形

現正辦理「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續行推動事宜，將配合產業專區及都市發展計畫，由規劃單位儘速提出適切之規劃方案，並俟工程規劃方案確定後進行後續評估，以利整體開發計畫推行，提供市民優質的運動環境及服務品質。

參、結論

本市近年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為有效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城市政策及維護市民運動權，帶動本市運動風氣，增加民眾運動空間，平衡區域發展並優化全民運動空間，本市不僅興設大型運動運動場館，於都會區陸續推動興建 9 座國民運動中心，另於非都會區規劃運動公園或運動園區，如港區運動公園、清水運動公園、大雅運動園區，並配合中央前瞻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政策，整建基礎運動設施，打造普及式全民運動休閒空間，創造優質友善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以滿足市民運動休閒需求。

未來各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及大型綜合體育園區，除配合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作為賽事場地，亦可為區域型賽事之比賽場地，並平衡各區體育設施之均衡發展，提供民眾休閒與運動之活動場所；推廣本市全民運動風氣，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增加民眾運動空間，使市民切身有感市府重視民眾生活品質，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落實市民運動權及「健康運動城市」之目標。